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102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國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陸嘉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中大土木包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等應連帶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房屋(下稱3號房屋)外部受損之牆面、3號房屋二樓半女兒牆被破壞且漏水以及三樓被加蓋水泥塊、違法竹架之部分予以拆除以回復原狀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55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可得受利益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,349,4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349,400元。綜上，原告前揭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04,400元(計算式：355,000元＋1,349,400元＝1,704,4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4,365元，應再補繳3,5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